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收  
益权转让计划  
资产交易说明书

编 号： SXST-ZCJY-01

发 行 人：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销 商： 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 案 机 构： 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 声明与提示

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发行人承诺转让的资产或收益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产品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产品交易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接受本产品交易说明书对本产品交易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发行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 目录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4
1.1 释义.....	4
1.2 认购对象.....	6
第二部分 本产品发行概况.....	7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7
2.2 发行人简介.....	7
2.3 本产品发行登记备案情况.....	8
2.4 本产品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8
2.5 与本次本产品交易备案登记有关的机构.....	8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10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10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10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11
4.1 认购本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14
5.1 信息披露方式.....	14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14
5.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15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5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16
7.1 备查文件.....	16
7.2 查阅地点.....	16

##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 1.1 释义

本产品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收益权转让计划】
交易说明书	编号为 SXST-ZCJY-01 的【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收益权转让计划】资产交易说明书
发行人	指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原债务人	指向发行人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说明书是指重庆百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务人”）
承销商	指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指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备案机构	指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海资产服务”）
发行	指本产品的非公开发行
《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发行人向认购人说明认购本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本产品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产品带来的所有风险。（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产品底层资产	发行人资产债权收益权
资金用途	本产品的发行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1.5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备案登记机构	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本产品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本产品的认购期	本产品认购期不超过【6】个月，认购期截止或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资产交易成立日	本产品每期成立日为每周三、周五（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存续期	自本产品交易成立日起至其后不超过 12/24 个月止。	
预期收益率 (年化)	12 个 月	10 万 (含) -50 万 (不含) : 8.5% 50 万 (含) -100 万 (不含) : 8.7% 100 万 (含) 及以上 : 8.9%
	24 个 月	10 万 (含) -50 万 (不含) : 8.8% 50 万 (含) -100 万 (不含) : 9.1% 100 万 (含) 及以上 : 9.3%
认购起点	【10】万元，以一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收益计算方式	<p>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p> <p>“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产品收益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p> <p>存续期届满后，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偿付完成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对本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本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所得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p>	
收益分配方式	<p>发行方于本产品交易成立日后，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分配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3 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到期兑付日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p> <p>预期收益核算公式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p>	
转让及赎回机制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转让但不可提前赎回	
本产品交易资金 专项账户	<p>账户名：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奉节支行</p> <p>账 号：016101420000275</p>	
交易日	指进行资产债权资产认购、交易的期间内除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以外的日期。	

收益起始日	成立日起息
收益计算终止日	即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本金结算日	即向认购人结算本产品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
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	即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产品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 1.2 认购对象

1.2.1 本产品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承销商将根据评估结果向认购人推荐与其评估结果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资产交易类型，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认购人人数不超过200名自然人。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做出相关承诺。

1.2.3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1.2.4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 第二部分 本产品发行概况

###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名称：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6563495190F

法定代表人：卢金奎

注册资本：65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1-09

营业期限：2010-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奉节县西部新区胡家社区 2 组（县府 2 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奉节县西部新区胡家社区 2 组（县府 2 楼）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项目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项目融资；工程建设规划管理；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建材销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限奉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授权范围内）；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租赁；停车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奉节县西部新区胡家社区 2 组（县府 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金奎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项目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项目融资；工程建设规划管理；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建材销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限奉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授权范围内）；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租赁；停车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中报，总资产为 142.93 亿，资产负债率 56.37 %；总资产周转率 0.02 次，应收帐款周转率 249.14%，存货周转率 0.04 次。体现为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2.3 本产品发行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等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议，通过了发行人以本产品为标的资产，在时海资产服务备案登记本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取得时海资产服务本产品的《登记备案通知书》，本产品由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安排备案登记，并在取得时海资产服务出具的《登记备案通知书》后【6】个月内完成本产品交易登记备案。

### 2.4 本产品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在时海资产服务备案登记本产品，并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第一部分年化预期收益率回购本产品。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受偿。

### 2.5 与本次本产品交易备案登记有关的机构

#### 2.5.1 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佳新

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3ACD07X7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机电产业基地创业大道 16 号-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为各类资产、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产品以及企业直接债权计划产品提供登记、备案、挂牌、



转让、结算、信息发布等服务。管理处置不良贷款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的经营、收购和处置，司法拍卖代理，咨询。为房屋不动产经纪，中介，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及信用卡逾期户通知及催收服务。

简介：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4-22，法定代表人为付佳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2MA3ACD07X7，企业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机电产业基地创业大道 16 号-10，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为各类资产、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产品以及企业直接债权计划产品提供登记、备案、挂牌、转让、结算、信息发布等服务。管理处置不良贷款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的经营、收购和处置，司法拍卖代理，咨询。为房屋不动产经纪，中介，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及信用卡逾期户通知及催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吸收或变相吸收资金）。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5.2 受托管理人

机构名称：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杨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T4JOK4W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3 幢 205A 室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英利国际 14-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简介：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目前主要业务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投融资咨询、私募债等，春耕资管前身为“春田基金”私募债部门，具备有力的风控体系和操作经验丰富的团队。迄今为止，团队累计承销业务规模约为人民币三十亿元，到期产品均有序退出中。

#### 2.5.3 承销商

机构名称：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杨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T4JOK4W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3 幢 205A 室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英利国际 14-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简介：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目前主要业务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投融资咨询、私募债等，春耕资管前身为“春田基金”私募债部门，具备有力的风控体系和操作经验丰富的团队。迄今为止，团队累计承销业务规模约为人民币三十亿元，到期产品均有序退出中。

###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 3.1.1 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本产品溢价回购

本产品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产品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及/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届满，发行人无条件按照本产品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本产品认购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溢价回购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则，由发行人在本产品交易说明书或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上述公告说明与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为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时海资产服务不进行代扣代缴。

##### 3.1.2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如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未能如期收回或仅部分收回，且不能覆盖本产品全部溢价回购价款的，发行人承诺无条件使用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的义务。

####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

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产品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 资产到期日，发行人按约定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回购本产品。发行人承诺在本金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以履行偿付或本产品溢价回购义务。

3.2.2 担保方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产品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产品交易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认购人的监督。

3.2.4 发行人按照本次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认购人可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前，除本产品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4.1 认购本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产品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 4.1.2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

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发行人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产品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将以届时本产品现状向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产品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产品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登记备案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认购人购买本产品的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认购人的利益。

####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产品认购人的利益。

###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信用风险

若发行人及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交易备案登记备案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

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4 行业风险

发行人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 5.1 信息披露方式

#### 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及其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产品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 5.2.1 本产品备案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应在本产品经时海资产服务同意备案登记备案后，通过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本产品的名称、存续期限、发行金额、收益率及发行人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说明书、风险提示书、5.3条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及其他文件等。

### 5.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5.3.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偿付的；

5.3.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3.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3.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3.5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5.3.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3.7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发行人未及时更换相应人选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偿付的；

5.3.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产品条件；

5.3.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6.1 本产品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偿付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溢价回购本产品或足额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继续支付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和违约金总金额相当于认购人的本金、收益及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实现认购人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对于发行人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产品认购人本金及收益或按约定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6.3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偿付或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一式叁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承销商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 7.1 备查文件

《登记备案通知书》

《发行方董事会决议》

《担保人董事会决议》

《担保协议》

《担保函》

其他

### 7.2 查阅地点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认购人可以至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处查阅本产品交易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件: 发行人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SXST-ZCJY-01 的《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收益权转让计划资产交易说明书》盖章页)

发行人：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承销商：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人：南京春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发 行 人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产品及相关协议、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